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南字第 221 號

主旨：關於李聰榮等 5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  - (一) 被繼承人：李枝楠。
  - 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    1. 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二小段 327 地號，面積 1,561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2/10。
    2. 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二小段 329 地號，面積 554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2/10。
  - 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  
李聰榮、李世彬、李聯里、李錦、李卉翎：各 1/60。
  - (四) 備註：無
- 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3 日止）。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  
丑組業務專用章